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苗檢熙快112撤緩66字第 0300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2年度撤緩字第66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應送達本案被告 PHAM TRUNG DUC 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書記官（職章）

